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1)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執行董事之退任；

(3)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4)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張海梅女士並無參選連任並已退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陳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禰振生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茲提述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112,870,000 (100%)	0 (0%)
2(a)	重選禰振生先生為董事。	2,112,870,000 (100%)	0 (0%)
2(b)	重選趙寶樹先生為董事。	2,112,870,000 (100%)	0 (0%)
2(c)	選舉陳浪先生為董事。	2,112,870,000 (100%)	0 (0%)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12,870,000 (100%)	0 (0%)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12,87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2,111,140,000 (99.92%)	1,730,000 (0.08%)
5.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112,870,000 (100%)	0 (0%)
6.	按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2,111,140,000 (99.92%)	1,730,000 (0.08%)

附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13,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任何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於上述股份當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表決贊成(不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或其他規定)。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以下董事，包括陳勁揚先生、朱鳳廉女士(「朱女士」)、張海梅女士、禰振生先生、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親身出席或透過實時通信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 執行董事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張海梅(「張女士」)並無參選連任，已退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衷心感謝張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三)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根據決議案2(c)，陳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選舉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四) 調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禰振生先生(「禰先生」，先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禰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禰先生於中國獲得經濟管理大專學歷，以及中國人事部授予之會計師專業資格。

禰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揚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瑋麟亞太地產有限公司、億強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香港)有限公司、易支付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環球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環球物業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環球科技信貸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禰先生現為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之非獨立董事；(ii)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新世紀**」)(朱女士及其家族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以及(iii)東莞市裕和實業有限公司(朱女士及其家族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之監事。禰先生曾擔任(i)江蘇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博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3)之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及(ii)錦龍之董事及監事會主席。朱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其家人透過新世紀於錦龍擁有股權。

禰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彼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在他調任為執行董事後，禰先生每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5,000港元及董事薪資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禰先生之薪酬乃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禰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知有關禰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禰先生在董事會擔任這個新的角色。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禰振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